

证券代码：833158

证券简称：马上游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南京德高国际旅行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高”）48%的股权，以人民币432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德高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1,254,449.7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21,773,419.72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0203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京德高的总资产额为 62,386,551.35 元，净资产额为 23,606,145.12 元，本次出售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3,2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5.63%，未达到 50%；资产净额为 43,2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5.48%，未达到 50%。因此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E座30楼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E座30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周晓兵

实际控制人：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对所属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实行产权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交易；旅游产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体育产业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普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50,000,000.00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南京德高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15栋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交易标的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并出具[2018]第0203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京德高的总资产额为62,386,551.35元，净资产额为23,606,145.12元。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经审计财务数据和实缴出资额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南京德高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应支付的转让款为人民币4320万元，且不低于经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若低于备案的评估价格，则双方签订的关于南京德高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动解除。

该协议经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该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南京德高国际旅游有

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2970 万元，在南京德高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一年内支付剩余价款 1350 万元。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约定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该协议尚未签订，若实际签订的股权交易协议与公告披露不一致，公司将会根据最新的协议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更好发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中兴华 [2018]第 020306 号审计报告》。

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